

外交部 103 年 10 月份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

編號	廣告之主要內容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及播出金額	託播對象	備註
1	宣導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	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每日	新臺幣 97 萬元	中央社網站	
2	為加強便民服務，並持續宣導我晶片護照之安全性與便利性，爰製作「晶片護照安全便捷」多媒體動畫短片。	7 月 7 日至 10 月 7 日	僅計 10 月份單月份，1 日至 7 日撥出 2,128 次 註： 每天播 16 次 X 19 處據點 X 7 天 = 2,128 次	無	臺鐵火車站、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、民用航空局、署立醫院、國光汽車客運公司、台中港務局等 19 處據點	

製表日期：103 年 10 月 31 日